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A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代理机构：青岛德坤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1268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35e0e2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1. 项目说明 15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5

3. 商务条件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8

1. 相关要求 28

2. 评分标准 29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43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4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44

2. 合格的投标人 44

3. 保密 4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5

5. 踏勘现场 45

6. 询问及答复 45

7. 偏离 46

8. 履约担保 4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46

10. 招标文件 46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7

12. 投标报价 48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9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9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9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9

17. 质疑 50

18. 投诉 50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2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53

1. 开标程序 53

2. 开标 53

3. 评标委员会 53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5

5. 资格审查 55

3967-2a10-0476-4308-8a6c-a54e435e0e25

6.评标.....56
7.澄清有关问题.....57
8.定标.....57
9.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58
10.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58
11.废标.....59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59
13 违法违规情形.....60
14.违规处理.....60
第八章　纪律要求.....62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62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62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62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62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63
1.签订合同.....63
2.追加合同金额.....63
3.服务质量与验收.....64
4.合同范本格式.....64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69
95c72a10-0476-4308-8a6c-a54e435e0e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青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0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1268

采购项目名称：青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000000.0 元，其中：无分包 青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30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000000.0 元，其中：无分包 青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青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食堂外包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招标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包含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其中食品经营者取得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经营项目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在许可证上标注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4 日 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 号开标室（304 室）】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地址：青岛市抚顺路 9 号

联系方式：0532-816366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青岛德坤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 号世界贸易中心 B 座 1305 室

联系方式：138639607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黄晓婷

联系方式：1386396073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青岛德坤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99672a10-0476-4308-8a6c-05fe435e0e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德坤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3000000.0 元，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价格为收费标准价。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实结算。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本项目为医院补贴项目，预算金额 300 万元不允许更改，所有投标人按照统一标准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报价的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

99672a10-0476-4300-8e6e-35de435e0e25

		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投标文件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国产化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签字或盖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国产化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供应商端）”。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点击“生成”，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文件。 2、若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继续参与，应撤销上传、撤销签章、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投标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
24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通过【（国产化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3.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若投标人对 CA 证书进行过变更，将导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投标人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4.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证书信息修改、新增 CA 证书关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CA 证书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证书）。 （3）CA 证书变更但投标人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

99672a1f-0576-4300-8060-35d4250e25

		法参与项目解密，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国产化版）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参与开标会议时，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	/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投标人主体信息	潜在投标人应通过采购公告页的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国产化版)网址，进入“我要投标”-“企业管理”，上传资质、业绩、荣誉(获奖)等相关附件，并公示(公示后将无法删除)。潜在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通过系统选取上述材料，也可另行上传相关材料。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99672a10-0476-4368-a54e-435e0e25

32.6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2.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9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1.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端（国产化版）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iFly 助手”）负责接收并提示谈判小组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澄清、多轮报价等）及要求，供应商通过“iFly 助手”进行响应及回复。 2.请供应商在开启、评审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启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 3.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因供应商网络环境问题或供应商操作不熟悉或供应商有异常未联系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的，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后果。
32.10	报价说明：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造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32.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 2.若投标人的资质、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无法通过系统选取的，可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附 PDF 文件即可，招标文件前后有要求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3.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凡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

99672a10-0476-4300-8e6c-3764350e25

		的，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13863960732，联系人：黄晓婷）。 4.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5.本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6.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含单价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文件前后有要求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99672a10-0476-430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是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4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包含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其中食品经营者取得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经营项目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在许可证上标注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经营项目	电子文档		是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电子文档		是

9c72e10-0476-4308-8a6c-a54e435e0e25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35e0e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9967e210-0476-4308-8a6c-254f435e0e25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内容及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青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市北）职工餐厅

2.1.1 经营模式

2.1.1.1 工作原则：坚持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第一的原则，把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放在重中之重，确保安全无事故。

2.1.1.2 合作管理模式：中标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采购人拥有该食堂的所有权、监管权。

★2.1.1.3 经营期内，餐厅经营所需一切设备器具，包括但不限于厨房设备、餐桌椅、餐具、用具、易耗品和必须的实用工具等，除由采购人购买安装的以外（具体以设备清单为准），其余均由中标人自行购买并安装（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之一切必要便利条件）。所有中标人自行购置的物品在合同终止后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自行处置，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2.1.1.4 中标人必须保证全年无间断地提供一日三餐服务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病区送餐服务（含国家法定节假日需供餐）。用餐时间需严格执行采购人安排，确保餐饮服务准时供应，如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则中标人必须配合执行。

2.1.1.5 在基本餐的基础上，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要求提供病人营养餐，可根据病人身体需要，遵医嘱制定相应的营养餐。

2.1.1.6 花样品种要求：要根据大众口味，随季节变化更换菜谱，每周五向采购人报下周欲提供的菜谱。

2.1.1.7 就餐模式及标准：

套餐模式：

（1）职工个人打卡就餐，就餐标准为早餐 1 元/次、午（晚）餐 2 元/次，个人通过刷脸、扫码、刷卡等方式直接从个人账户支付资金到中标人对公账户。

（2）医院按早餐 5 元/人次，午（晚）餐 17 元/人次的标准，每月按 22 个工作日（以国家法定工作日为准），早餐不超过 22 次，午（晚）餐累计不超过 22 次，根据职工实际就餐次数支付职工自费外剩余费用。

早餐时间：6：00 至 8：00,午餐时间：11:20 至 13:00,晚餐时间：17：00 至 18：00。早餐标准 5 元/人，中标人提供品种及数量包含至少蛋品 1 种，奶品或豆制品 1 种，中式主食类 3 种，西式主食类 2 种，职工从中选择不多于 3 种（可限量），另免费提供粥品 1 种、小菜 4 种。午餐标准 17 元/人，其中标准餐由中标人提供中式菜品至少 8 种（四荤四素），主食类 4 种，职工从中选择二荤二素+主食，其中主荤类菜品可限量，素菜类可免费添加。特色小吃 2 种，特色小吃与标准餐不重复选择，并提供特色炒菜，风味小吃等供员工自由选餐。另提供免费汤粥类至少 1 种。晚餐标准 17 元/人，二荤二素+主食，主食类不少于 2 种，免费提供汤粥类 1 种。

（3）采购人病患及家属：饭菜价格不超周边环境同等档次餐厅价格，其中住院病患及家属采用网上订餐模式，订餐系统由中标人提供。

（4）为丰富职工饮食文化，每周选取一天作为特色小吃日，提供包括中式特色小吃或西餐类品种，同时视提供品种搭配免费汤粥类及小菜等品种。

2.1.2 服务要求

2.1.2.1 不得随意哄抬饭菜价格、变相涨价或缺斤少两。

2.1.2.2 必须建立卫生安全、营养配餐、服务规范、具有特色的餐饮服务体系。

2.1.2.3 经营和管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证自己独自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更不能利用采购人资产搞非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并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或追诉法律责任。

（2）餐厅工作人员要求：中标人须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满足餐厅日常工作需要，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方能上岗。

（3）采购人餐厅现有固定资产、基础设施、室内装修等，中标人负责日常维护。如因中标人操作失误导致的损坏、更换等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设备正常更新、损耗等责任由采购人负责。

（4）承包经营期间，餐厅所有人员工资由中标人发放。中标人所有雇佣人员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意外伤害等与采购人无关。

（5）中标人要保证经营区域（操作间、售饭间及餐厅）卫生、整洁，保证餐具及用具按正常程序和有关标准洗刷干净并消毒。

（6）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采购人相关规定，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虚心接受采购人监督，不得以任何理由与职工、患者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采购人视情节进行严肃处理，严重者将废除经营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7）整个餐厅的食品安全、就餐环境必须达到食品监督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采购人有权监督，并定时检查。中标人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优质、品种多样。不准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

（8）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医患食物中毒，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要求赔偿一切损失，并有权决定是否废除经营合同。

（9）采购人有义务配合中标人共同管理餐厅，对餐厅的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建议，中标人务必高度重视，认真采纳。

★（10）医院厨余垃圾，灭蟑费、排油烟系统等清理费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11）如需特殊装修、改造，中标人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改变经营场所的房屋结构、管线、电路，否则由中标人负责恢复原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中标人应作好安全、卫生、防火、防盗、防水、防毒等工作。因工作违规出现一切问题由中标人负全责，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13）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管理与监督检查，为采购人的管理与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

（14）中标人应保证服务与所售产品的质量，承担其服务及产品的的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其他重大活动及采购人接待，中标人应予以全力配合，具体细节可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16）为确保职工、患者及家属享受到优良的餐饮服务，采购人不定期对职工食堂就餐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品种花样、成品质量等环节进行全部监督检查，中标人要积极配合工作，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1.2.4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

（1）食品原料卫生控制：须保证食品来源，所有食品、调料等必须在有资质厂家定点采购，同时做好原材料进货台账以便追溯。每餐须留样 48 小时。所有食材须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食材采购进行监督检查。

（2）跟踪考察进货渠道。

（3）禁止采购销售非正规食品企业生产的熟制品。

（4）采购人有权对已购入的原材料进行检验，并对出具的发票进行审核，并对原材料有否决权。

（5）中标人保证食品来源，中标人证照齐全，同时做好原材料进货台账，以便追溯。

（6）餐具卫生管理

为确保职工、患者及家属就餐区餐具卫生达标，可采用一次性消毒餐具，反复使用的餐具消毒实行集中管理，利用消毒器具集中消毒，达到国家 GB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炊）具。

2.1.2.5 环境卫生管理

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卫生保洁，经营产生的各类垃圾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集中处理，保持环境整洁。

2.1.2.6 质量控制措施

（1）制定详细的单位成品用料标准，保证成品足称。

（2）青菜、鱼类、肉类必须保证新鲜。每餐须留样 48 小时。

2.1.2.7 安全管理

（1）中标人与采购人分别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书。

（2）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食源性疾病等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其他安全、卫生问题，中标人须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3）中标人须购买相应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4）中标人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经营并办理相关证件手续。若违反法律法规，其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5）中标人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的一切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6）中标人须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体系，要有安全负责人。按照医院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组织演练、培训，须有明确记录。

2.1.2.8 人员要求

（1）拟投入到本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并常驻项目现场。

（2）配备营养配餐师不少于 1 名，配备面点师不少于 1 名，安全员 1 名（含食品安全，可兼职）。

（3）拟派本项目人员中拥有二级以上（含二级）厨师证不少于 1 名，其他工作人员配备合理，须满足工作需要，所有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都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且所有人员须遵循采购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4）中标人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1.2.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确保安全生产。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同时做好详细的采购记录，载明原材料购买时间、原材料来源等。

（2）保证原材料新鲜安全无污染，保证生产环境和设备器具清洁卫生、安全无污染，生产环节和包装环节安全卫生无污染。

（3）加强质量检测，如发现质量问题，立即封存、撤回本批次产品。

（4）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售后服务措施，能及时、有效、快速处理突发事件。

（5）食堂运营标准必须达到政府监管部门要求。

2.1.2.10 结算相关要求

（1）采购人职工就餐采用打卡制，费用按照采购人招标要求。卡机及系统由采购人负责购买及安装调试，并承担升级、更新及正常损耗的责任。中标人在日常经营中应予以维护，如因中标人使用问题导致出现的损坏、更新，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结算：采用月结方式，每月 5 号前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考核共同确认上月就餐费用，每月 10 号前由中标人开具餐饮服务类发票，每月 20 号前由采购人予以付款结算（按照采购人财务结算流程进行）。

（3）住院病患网上订餐系统由中标人提供，订餐费用由中标人统一管理。

2.1.2.11 安全目标

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发生的安全事故损失，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食源性疾病等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其他安全、卫生问题，中标人须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2.1.2.12 本项目中标人须满足以下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企业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GB31654-2021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9962a10-0476-4308-8a6c-a54e455e0025

附：

食堂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食堂管理关键环节70分	信息公示	10	应在食堂就餐区等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食品经营许可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材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确保信息透明，方便公众监督。(未公示不得分，公示项目不全或延迟每发现一次扣5分)		
	进货查验与索证索票	10	1.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求的原则。2.严把食材供货关，有条件的单位，蔬菜应当天配送，肉类全部确保新鲜。3.食材验收应综合运用“望、闻、问、切”等多种方式，核对重量，核对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重点核查以下事项，核对包装完整性，核对食材一致性；查看食材色泽、形态；确认食材是否有异味。（采购途径不符合要求，或餐品不合格，或存在欺瞒行为，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原料贮存	5	1.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应在贮存位置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信息。宜使用密闭容器贮存。2.同一库房内贮存不同类别食品和非食品（如食品包装材料等），应分设存放区域，不同区域有明显的区分标识。3.贮存的食品和物品离墙、离地，距离墙壁和地面均应在 10cm 以上。4.冷冻贮存食品前宜分割食品，避免使用时反复解冻、冷冻。冷冻（藏）贮存食品时不宜堆积、挤压食品。（无管理制度扣 2 分，制度不全扣 0.5 分/项；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2.5 分。）		
	加工制作	5	1.未经清洁的禽蛋使用前应清洁外壳，必要时进行消毒。2.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等食品原料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区分标识。3.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荤素、生熟应严格区分，并有明显区分标识。4.专间和专用操作区使用的食品容器、工具、设备和清洁工具应专用。5.生食蔬菜和水果应在专用区域或设施内清洗处理，必要时进行消毒。（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2.5 分。）		
	人员管理	5	1.食品处理区内从业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或化妆。工作时，佩戴的饰物不应外露。2.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加工食品前应进行手部消毒。3.专间和专用操作区内的从业人员操作时应佩戴清洁的口罩、手套、工作帽等。4.清洁操作区与其他操作区从业人员的工作服应有明显的颜色或标识区分专间和专用操作区专用工作服与其他区域工作服外观应有明显区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2.5 分。）		
	添加剂管理	5	1.食品添加剂专人专柜（位）保管，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并与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等分开存放。2.用容器盛放开封后的食品添加剂的，应在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期限，并保留食品添加剂原包装。3.未采购、贮存和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		

99672a10-04[illegible]a6-a54e4[illegible]e25

			硝酸钠、亚硝酸钾）等国家禁止在餐饮业使用的品种。（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2.5 分。）		
	食品留样	5	1.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由专用留样冰箱冷藏（0℃～8℃）保存 48 小时以上。2.留样冰箱“双人双锁”，专人负责留样管理并做好登记。（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2.5 分。）		
	清洗消毒	10	1.采用物理消毒或化学消毒的设备应能正常运转，消毒温度和时间应符合相关要求，消毒液配制和浓度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采用自动清洗消毒的应严格遵循使用说明操作。2.餐饮具清洗设施和设备应与食品原料及清洁工具的清洗设施、设备分开，并有明显区分。3.消毒后的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应定位存放在清洁、专用、密闭的保洁设施中。定期清洁保洁设施，防止清洗消毒后的餐饮具受到污染。4.每餐或每班使用专间前，应对操作台面和专间空气进行消毒；每餐开餐前半小时，对备餐间进行紫外消毒。5.每次运输食品前和运输食品后应对餐车、保温箱等院内短距离运送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2.5 分。）		
	环境卫生	10	1.食品处理区保持墙壁和门窗无污渍、无灰尘，天花板无霉斑。2.就餐场所卫生清洁，地面、墙壁、门窗、天花板等无霉斑、污垢、积油、积水等情形。3.卫生间地面、洗手池及台面无积水、无污物、无垃圾，便池内外无污物、无积垢、冲水良好。4.待清洗的工作服不得存放在食品处理区。5.应开展有害生物防治，遵循优先使用物理方法、必要时使用化学方法的原则。化学药剂应存放在专门设施内。（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2.5 分。）		
	餐厨废弃物	5	1.餐厨废弃物应分类放置、及时清理，日产日清，不应溢出存放容器。2.废弃物存		

99672a10-04[illegible]125e0e25

	处置		放容器应配有盖子，内壁光滑，易于清洁，及时清洁废弃物存放容器，必要时进行消毒。（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2.5 分。）		
消防安全 10 分	餐厅内消防设施齐全、防范措施完善。	10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服务 10 分	提供文明、周到、便捷的服务，无供餐不及时、不到位情况。	10	一项次不符合最低保障要求扣 2 分。因服务被投诉每次扣 5 分。出现供餐不及时不到位本项 0 分。		
满意度 30 分	职工和患者满意情况（从饭菜口味、价格、服务态度三个方面问卷）	10	根据满意度核算。满意度每低于 80%一个百分点扣 3 分。		
一票否决	1.存在重大食品、消防安全隐患或事件 2.出现腹泻、中毒事件 3.擅自停止供应餐饮服务或不落实节假日服务要求 4.满意度连续三次达不到 75%。5.满意度低于 60%		本月考核判 0 分		
其他	1.对行风稽查、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中提出批评、整改的，每项次扣 5 分。（扣分上限为 10 分）2.按时参加医院感染管理科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培训，参培率大于等于 85%，不足每次扣 10 分。3.负责人严格落实管理职责，落实医院要求的相关工作流程。忽视管理要求，医院安排的工作未按期完成或违反相关工作流程，每次扣 10 分。				
备注	1.考核可采取单个或多个项目不定期的方式。2.考核总分低于 95 分时，按照 50 元/分进行罚款。当月发生有效投诉，院内投诉按 1000 元/次罚款，12345 等院外投诉按 2000 元/次罚款。罚款从餐费结算金中扣除。3.本考核办法依采购人需求可做适当调整。4.中标人自愿参加采购人满意度问卷调查，参加时要遵从采购人要求和安排，不得自行问卷。5.存在问题持续整改，不定期回头看，同样问题再次出现按照标准三倍扣罚。				

9672a10-0476-4e08-8a6c-a54e435e0e25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

招标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3.2 服务开始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付款方式

每月采购人餐厅管理小组对中标人托管服务项目考核（考核标准见：食堂考核表），考核结果由中标人托管服务项目经理签字确认，考核结果与采购人产生实际消费在下月的 10 日前到采购人财务科进行结算，如双方对于付款金额存在争议，则可先行支付双方无争议部分，争议部分金额待双方达成一致后再行支付。中标人须提前将发票交付采购人（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具合法发票，如开具虚假非法发票，其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每月以电汇形式按照采购人财务流程于次月支付前月服务费用给中标人。

附：　　食堂考核表

项目 考　核

内　容 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

情况

食堂管理关键环节

70 分　信息公示　10　应在食堂就餐区等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食品经营许可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材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确保信息透明，方便公众监督。(未公示不得分，公示项目不全或延迟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进货查验与索证索票　10　1.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求的原则。2.严把食材供货关，有条件的单位，蔬菜应当天配送，肉类全部确保新鲜。3.食材验收应综合运用“望、闻、问、切”等多种方式，核对重量，核对生产日期和保

20672310-0476-4308-8a6c-a54e435e0e25

质期，重点核查以下事项，核对包装完整性，核对食材一致性；查看食材色泽、形态；确认食材是否有异味。（采购途径不符合要求，或餐品不合格，或存在欺瞒行为，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原料贮存　5　1.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应在贮存位置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信息。宜使用密闭容器贮存。2.同一库房内贮存不同类别食品和非食品（如食品包装材料等），应分设存放区域，不同区域有明显的区分标识。3.贮存的食品和物品离墙、离地，距离墙壁和地面均应在10cm以上。4.冷冻贮存食品前宜分割食品，避免使用时反复解冻、冷冻。冷冻（藏）贮存食品时不宜堆积、挤压食品。（无管理制度扣2分，制度不全扣0.5分/项；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5分。）

加工制作　5　1.未经清洁的禽蛋使用前应清洁外壳，必要时进行消毒。2.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等食品原料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区分标识。3.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荤素、生熟应严格区分，并有明显区分标识。4.专间和专用操作区使用的食品容器、工具、设备和清洁工具应专用。5.生食蔬菜和水果应在专用区域或设施内清洗处理，必要时进行消毒。（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5分。）

人员管理　5　1.食品处理区内从业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或化妆。工作时，佩戴的饰物不应外露。2.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加工食品前应进行手部消毒。3.专间和专用操作区内的从业人员操作时应佩戴清洁的口罩、手套、工作帽等。4.清洁操作区与其他操作区从业人员的工作服应有明显的颜色或标识区分。专间和专用操作区专用工作服与其他区域工作服外观应有明显区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5分。）

添加剂管理5　1.食品添加剂专人专柜（位）保管，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并与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等分开存放。2.用容器盛放开封后的食品添加剂的，应在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期限，并保留食品添加剂原包装。3.未采购、贮存和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等国家禁止在餐饮业使用的品种。（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5分。）

食品留样　5　1.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由专用留样冰箱冷藏（0℃～8℃）保存48小时以上。2.留样冰箱“双人双锁”，专人负责留样管理并做好登记。（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5分。）

清洗消毒　10　1.采用物理消毒或化学消毒的设备应能正常运转，消毒温度和时间应符合相关要求，消毒液配制和浓度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采用自动清洗消毒的应严格遵循使用说明操作。2.餐饮具清洗设施和设备应与食品原料及清洁工具的清洗设施、设备分开，并有明显区分。3.消毒后的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应定位存放在清洁、专用、密闭的保洁设施中。定期清洁保洁设施，防止清洗消毒后的

餐饮具受到污染。4.每餐或每班使用专间前，应对操作台面和专间空气进行消毒；每餐开餐前半小时，对备餐间进行紫外消毒。5.每次运输食品前和运输食品后应对餐车、保温箱等院内短距离运送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5分。）

环境卫生　10　1.食品处理区保持墙壁和门窗无污渍、无灰尘，天花板无霉斑。2.就餐场所卫生清洁，地面、墙壁、门窗、天花板等无霉斑、污垢、积油、积水等情形。3.卫生间地面、洗手池及台面无积水、无污物、无垃圾，便池内外无污物、无积垢、冲水良好。4.待清洗的工作服不得存放在食品处理区。5.应开展有害生物防治，遵循优先使用物理方法、必要时使用化学方法的原则。化学药剂应存放在专门设施内。（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5分。）

餐厨废弃物处置　5　1.餐厨废弃物应分类放置、及时清理，日产日清，不应溢出存放容器。2.废弃物存放容器应配有盖子，内壁光滑，易于清洁，及时清洁废弃物存放容器，必要时进行消毒。（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5分。）

消防安全

10分　餐厅内消防设施齐全、防范措施完善。　10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5分。

服务

10分　提供文明、周到、便捷的服务，无供餐不及时、不到位情况。　10　一项次不符合最低保障要求扣2分。因服务被投诉每次扣5分。出现供餐不及时不到位本项0分。

满意度

30分　职工和患者满意情况（从饭菜口味、价格、服务态度三个方面问卷）　10　根据满意度核算。满意度每低于80%一个百分点扣3分。

一票

否决　1.存在重大食品、消防安全隐患或事件2.出现腹泻、中毒事件3.擅自停止供应餐饮服务或不落实节假日服务要求4.满意度连续三次达不到75%。5.满意度低于60%

本月考核判0分

其他　1.对行风稽查、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中提出批评、整改的，每项次扣5分。（扣分上限为10分）2.按时参加医院感染管理科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培训，参培率大于等于85%，不足每次扣10分。3.负责人严格落实管理职责，落实医院要求的相关工作流程。忽视管理要求，医院安排的工作未按期完成或违反相关工作流程，每次扣10分。

备注　1.考核可采取单个或多个项目不定期的方式。2.考核总分低于95分时，按照50元/分进行罚款。当月发生有效投诉，院内投诉按1000元/次罚款，12345等院外投诉按2000元/次罚款。罚款从餐费结算金中扣除。3.本考核办法依采购人需求可做适当调整。4.中标人自愿参加采购人满意度问卷调查，参加时要遵从采购人要求和安排，不得自行问卷。5.存在问题持续整改，不定期回头看，同样问题再次出现按照标准三倍扣罚。

（食堂考核表详见采购明细内容附件）

3.4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应为采购人提供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故障、投诉应现场及时解决，日常改善解决措施应在48小时内解决。

注：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99672a10-0476-4308-9366-0544435e0e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99672a10-0476-4208-836e-954e43590e25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食品经营许可证	合格制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包含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其中食品经营者取得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经营项目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在许可证上标注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格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3560025

		况 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35e0e25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企业业绩		3.0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项目得 1 分；满分 3 分。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35e0e25

				需提供项目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8.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投标无效；
		负偏离	0.0	非"★"技术要求每有 1 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扣 2 分，扣到 0 分为止。
	质量控制措施	食材质量控制措施	10.0	从食材的安全卫生、供货渠道、产品溯源、质量检验设备及人员配备、质量监督等方面，综合评价质量控制措施：投标人制定详细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编制不同种类食品的采购验收方案；对食材采购渠道、货源基地情况、检测留样管理、溯源台账建立、安全风险控制、食材贮存方式、质检标准等内容进行详实阐述，方案贴合采购人项目实际特点，能够切实保障食材安全、绿色、健康卫生，得 10 分；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35e0925

				食材质量控制措施、不同种类食品采购验收方案较为完整；食材贮存方式方法得当，可防范二次污染；对各项核心内容均有相应阐述，契合项目特点，但整体内容阐述偏粗略,细节不够深入,得 7 分； 提供食材质量控制措施及采购验收方案，食材贮存方式方法得当，但核心内容存在漏项，部分管控要求响应不到位，不能完全匹配本项目实际特点，得 4 分； 整体方案内容笼统空泛、针对性不足，管控措施缺乏实操性，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措施，或者未提供质检设备清单或者质检人员清单，则不得分。
		餐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10.0	制定餐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包含质量管控组织架构、各环节质量控制点、餐食品质控制、加工过程质量管控、配餐送餐质量管控、质量检查与内部考核、问题溯源与闭环整改、质量台账管理等。日常质量管控流程安排科学合理，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质量管控制度体系完善，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35e0e25

				能够结合项目实际识别餐饮服务质量管控薄弱环节并制定针对性可落地的防控处置措施，质量控制目标清晰，质量控制标准得当，贴合履约要求，得 10 分；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餐饮服务质量控制工作计划，日常质量管控流程安排合理，具备主要质量管控制度，对质量管控薄弱环节有描述，质量控制目标清晰，但部分质量控制标准针对性不足，能够保障项目主要质量目标实现，得 7 分；编制有餐饮服务质量控制工作计划，日常质量管控流程描述不够详细，质量管控制度不齐全，对质量管控薄弱环节有简单描述，质量控制目标方向正确，但部分关键质量管控环节缺失，难以充分保障项目履约质量目标实现，得 4 分；整体方案内容笼统空泛、针对性不足，管控措施缺乏实操性，得 2 分；未提供措施方案或质量管控组织架构清单的不得分。
	食材日常配送方案		10.0	制定配送计划方案，包括供应基地、仓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95e0e2f

			储能力、配送车辆、配送团队、配送工作流程、配送效率等。 制定详细配送计划方案，日常工作流程科学合理，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配送供应链体系完备；能够结合项目特点识别配送工作薄弱环节并制定对应处置措施，工作目标清晰，工作标准设置恰当、针对性强，完全契合本采购人项目实际履约需求，得 10 分； 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配送工作计划，日常工作流程安排合理，评审要素无重大缺项，但部分内容表述粗糙、缺乏实操落地性，对配送工作薄弱环节予以描述，工作目标清晰，但部分工作标准针对性不足，可保障项目主要履约目标实现，得 7 分； 制定有工作计划，日常工作流程描述不够详实，方案关键内容不全，虽对工作薄弱环节有所描述，工作目标方向正确，但关键管控环节存在缺失，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履约目标实现，得 4 分；工作计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25e0e2f

			划不具体，缺乏针对性，整体内容不详细、粗陋，未能对各项评审要素分别说明，得 2 分； 未提供配送方案，或者未提供配送车辆清单或配送团队清单的不得分。
	餐饮服务方案	8.0	制定餐饮服务工作计划，包含现场组织部署结构、各餐次制作运行安排、加工制作流程、配餐送餐作业流程等。日常工作流程安排科学合理，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服务体系完备，能够结合项目特点识别餐饮服务工作薄弱环节并制定对应处置措施，工作目标清晰，工作标准得当、针对性强，完全契合采购人就餐要求，得 8 分； 评审要素无重大缺项，但部分内容表述粗糙、缺乏实操落地性，对餐饮服务工作薄弱环节予以描述，工作目标清晰，但部分工作标准针对性不足，可保障项目主要履约目标实现，得 5 分； 制定有工作计划，日常工作流程描述不够详实，方案关键内容不全，虽对工作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35e0e25

			薄弱环节有所描述，工作目标方向正确，但关键管控环节存在缺失，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履约目标实现，得 3 分； 工作计划不具体，缺乏针对性，整体内容不详细、粗陋，未能对各项评审要素分别说明，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餐饮安全及卫生管理措施	9.0	制定餐饮安全及卫生管理工作计划，包含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加工环节安全卫生管控、餐具清洗消毒保洁、后厨餐厅环境卫生、病媒生物防治、食品留样管理、燃气用电消防安全、厨余垃圾及污水处置、安全卫生检查考核机制等。日常安全卫生工作流程安排科学合理，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安全卫生管理体系健全完善，识别餐饮安全卫生薄弱环节并制定针对性防控处置措施，安全卫生管理目标清晰，管理标准得当，得 9 分； 日常安全卫生工作流程安排合理，评审要素无重大缺项，具有主要安全卫生管理方案但部分内容表述粗糙、缺乏实操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35e0e25

			落地性，对安全卫生薄弱环节有描述，管理目标清晰，但部分管理标准针对性不足，能够保障项目主要安全卫生目标实现，得 6 分； 编制有餐饮安全及卫生管理工作计划，日常安全卫生流程描述不够详细，安全卫生管理方案不齐全，对安全卫生薄弱环节有简单描述，管理目标方向正确，但部分关键安全卫生管控环节缺失，难以充分保障项目安全卫生履约目标实现，得 3 分； 安全卫生管理措施内容笼统空泛、针对性不足，管控措施缺乏实操性，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	7.0	项目负责人具备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电子文档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单位拟投入的实施人员执业资格证书、从业经验、培训情况、考核机制等，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培训考核完善得 5 分，人员配置比较合理、经验比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95e0e25

			较丰富、培训考核比较完善得 3 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经验基本丰富、培训考核基本完善得 1 分，人员配置不合理、无相关经验、无培训考核机制不得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的原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培训及管控措施	9.0	制定详细的服务人员培训及管控措施，培训贴合采购人项目，覆盖食品安全、岗位操作、安全及监管保密纪律；考核、人员替补备案流程清晰可落地；识别人员管理薄弱环节并制定应对措施，满足项目履约全部要求，得 9 分； 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服务人员培训及管控措施，包含核心模块，具备主要培训、考核、人员更换保障内容；对人员管理薄弱环节有所描述，工作目标清晰；部分培训内容或考核细则或人员更换流程细节不够细化，但能够保障项目主要履约目标实现，得 6 分；编制有服务人员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25e0e25

			培训及管控措施，仅覆盖部分模块，培训内容描述简略或培训考核机制不完善，人员替补、备案及队伍稳定保障措施简单；仅简单提及薄弱环节，工作目标方向正确，但关键管控环节存在缺失，难以充分保障项目履约，得 3 分； 措施仅有简略描述，针对性不足，缺乏实操性，得 1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服务监督与管理	8.0	针对本次项目能够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方案，有详细完善的考核制度和科学合理的奖惩措施，并且制定内容完善、全面的监管措施，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对岗位进行检查、抽查，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8 分； 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方案，有考核制度和合理的奖惩措施，并且制定可行的监管措施，对岗位进行检查、抽查，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5 分； 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方案，考核制度和合理的奖惩措施部分缺乏可操作性，监管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95e0e25

			措施未尽详尽，不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3 分； 管理制度方案、监管措施粗糙，有重大漏项，缺乏可实施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措施	8.0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进行评价： 投标人解决问题能力突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具体，并针对各项可能发生的事故均提供详细可操作的处理预案，处理方式多样化，且在出现突发状况时，响应时间迅速，得 8 分； 投标人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考虑到了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问题，但处理预案中有方式不合理或缺乏可实施性，且在出现突发状况时，响应时间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欠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片面，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单一粗略的，出

99672a10-0476-4308-8a6c-a5

			现突发状况时服务响应时间不及时，得3分； 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低下，问题考虑片面，且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偏离实际的，出现突发状况时服务响应时间不及时，得 1分；　　未提供不得分。

9567201b-0476-4308-8a6c-a54e425e0e25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 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 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人须知；

（7）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8）纪律和监督；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等投标人合法经营权的凭证;

11.3.2食品经营许可证；

11.3.3声明函;

11.3.4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11.4.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7 商务响应表；

11.4.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12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99c72a10-2476-4308-8a6c-a54e435e0e25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5)；

11.5.3 食材日常配送方案；；

11.5.4 餐饮服务方案；

11.5.5 质量控制措施；

11.5.6 餐饮安全及卫生管理措施；

11.5.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16)；

11.5.8 服务人员培训及管控措施；

11.5.9 服务监督与管理；

11.5.10 应急处理措施；

11.5.11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12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3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

9067a2f6-0476-4208-8a6c-a54e45e00e25

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 密。

18.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5c72a50-0476-4308-93e0-354e435e0e25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35e0e25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递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

9c72a10-0476-4208-8a6c-a54e45500e25

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

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99672a10-0476-4208-8a6c-954e435e0e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35e0e2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9e72a10-0170-1303-8a6c-a54e425e0e25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09672a10-0476-4308-8a0c-e54e453e0e25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35e0125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 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 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

20672910-0476-4308-8a6c-a54435e0e025

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672210-0476-4008-8a6e-254e435e0e25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35e0e25

投标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99672a10-0476-4308-8a6c-a3e4135e0e2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2、食品经营许可证；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9672a10-0476-4308-8a0e-a54e435e0e25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包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35e0e25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7)；
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若有）；
8、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9、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 （若有）
10、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0)；
12、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1)；
13、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2)；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见附件14)；
16、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3：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9672a16-0476-4308-8a6c-a54e435e0e25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99672a10-0476-4308-9a6c-a5424350e25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99672a10-0476-4308-9a6c-a54e435e0e25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时间：年月日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包　　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35e0e25

时间：年月日

附件 8：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35e0e25

时间：年月日

附件9：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35e0e25

时间：年月日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09672a10-0476-4308-8a6c-a54e435e0e25

日期：20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35e0e25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2672d10-0476-4308-8a6e-54e435e0e25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9672a10-0476-4508-8a6c-a54c435e0c25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投标文件

包：第包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35e0e25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2、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5)；
3、食材日常配送方案；
4、餐饮服务方案；
5、质量控制措施；
6、餐饮安全及卫生管理措施；
7、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6)；
8、服务人员培训及管控措施；
9、服务监督与管理；
10、应急处理措施；
11、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2、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35e0e25

附件15：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35e0e25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年月日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35e0e23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年月日

附件16：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table>
<tr><td>单位</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3">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
□验收小组验</td></tr>
<tr><td rowspan="2">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安全标准</td><td>服务承诺实现</td><td>合同履约
地点、</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不合</td></tr>
<tr><td>测机构
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问题
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小组
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

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99672a10-0476-4308-8a6c-a54a435e0e25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青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1 项目内容及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青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市北）职工餐厅 2.1.1 经营模式 2.1.1.1 工作原则：坚持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第一的原则，把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放在重中之重，确保安全无事故。 2.1.1.2 合作管理模式：中标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采购人拥有该食堂的所有权、监管权。 ★2.1.1.3 经营期内，餐厅经营所需一切设备器具，包括但不限于厨房设备、餐桌椅、餐具、用具、易耗品和必须的实用工具等，除由采购人购买安装的以外（具体以设备清单为准），其余均由中标人自行购买并安装（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之一切必要便利条件）。所有中标人自行购置的物品在合同终止后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自行处置，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2.1.1.4 中标人必须保证全年无间断地提供一日三餐服务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病区送餐服务（含国家法定节假日需供餐）。用餐时间需严格执行采购人安排，确保餐饮服务准时供应，如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则中标人必须配合执行。 2.1.1.5 在基本餐的基础上，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要求提供病人营养餐，可根据病人身体需要，遵医嘱制定相应的营养餐。 2.1.1.6 花样品种要求：要根据大众口味，随季节变化更换菜谱，每周五向采购人报下周欲提供的菜谱。 2.1.1.7 就餐模式及标准： 套餐模式： （1）职工个人打卡就餐，就餐标准为早餐 1 元/次、午（晚）餐 2 元/次，个人通过刷脸、扫码、刷卡等方式直接从个人账户支付资金到中标人对公账户。 （2）医院按早餐 5 元/人次，午（晚）餐 17 元/人次的标准，每月按 22 个工作日（以国家法定工作日为准），早餐不超过 22 次，午（晚）餐累计不超过 22 次，根据职工实际就餐次数支付职工自费外剩余费用。 早餐时间：6：00 至 8：00,午餐时间：11:20 至 13:00,晚餐时间：17：00 至 18：00。早餐标准 5 元/人，中标人提供品种及	2.1.2 服务要求 2.1.2.1 不得随意哄抬饭菜价格、变相涨价或缺斤少两。 2.1.2.2 必须建立卫生安全、营养配餐、服务规范、具有特色的餐饮服务体系。 2.1.2.3 经营和管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证自己独自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更不能利用采购人资产搞非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并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或追诉法律责任。 （2）餐厅工作人员要求：中标人须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满足餐厅日常工作需要，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方能上岗。 （3）采购人餐厅现有固定资产、基础设施、室内装修等，中标人负责日常维护。如因中标人操作失误导致的损坏、更换等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设备正常更新、损耗等责任由采购人负责。 （4）承包经营期间，餐厅所有人员工资由中标人发放。中标人所有雇佣人员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意外伤害等与采购人无关。 （5）中标人要保证经营区域（操作间、售饭间及餐厅）卫生、整洁，保证餐具及用具按正常程序和有关标准洗刷干净并消毒。 （6）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采购人相关规定，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虚心接受采购人监督，不得以任何理由与职工、患者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采购人视情节进行严肃处理，严重者将废除经营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7）整个餐厅的食品安全、就餐环境必须达到食品监督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采购人有权监督，并定时检查。中标人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优质、品种多样。不准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 （8）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医患食物中毒，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要求赔偿一切损失，并有权决定是否废除经营合同。 （9）采购人有义务配合中标人共同管理餐厅，对餐厅的服务质	无

99672a10-0476-4308-[illegible]

		数量包含至少蛋品 1 种，奶品或豆制品 1 种，中式主食类 3 种，西式主食类 2 种，职工从中选择不多于 3 种（可限量），另免费提供粥品 1 种、小菜 4 种。午餐标准 17 元/人，其中标准餐由中标人提供中式菜品至少 8 种（四荤四素），主食类 4 种，职工从中选择二荤二素+主食，其中主荤类菜品可限量，素菜类可免费添加。特色小吃 2 种，特色小吃与标准餐不重复选择，并提供特色炒菜，风味小吃等供员工自由选餐。另提供免费汤粥类至少 1 种。晚餐标准 17 元/人，二荤二素+主食，主食类不少于 2 种，免费提供汤粥类 1 种。 （3）采购人病患及家属：饭菜价格不超周边环境同等档次餐厅价格，其中住院病患及家属采用网上订餐模式，订餐系统由中标人提供。 （4）为丰富职工饮食文化，每周选取一天作为特色小吃日，提供包括中式特色小吃或西餐类品种，同时视提供品种搭配免费汤粥类及小菜等品种。	量、饭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建议，中标人务必高度重视，认真采纳。 ★（10）医院厨余垃圾，灭蟑费、排油烟系统等清理费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11）如需特殊装修、改造，中标人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改变经营场所的房屋结构、管线、电路，否则由中标人负责恢复原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中标人应作好安全、卫生、防火、防盗、防水、防毒等工作。因工作违规出现一切问题由中标人负全责，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13）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管理与监督检查，为采购人的管理与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 （14）中标人应保证服务与所售产品的质量，承担其服务及产品的的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其他重大活动及采购人接待，中标人应予以全力配合，具体细节可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16）为确保职工、患者及家属享受到优良的餐饮服务，采购人不定期对职工食堂就餐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品种花样、成品质量等环节进行全部监督检查，中标人要积极配合工作，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1.2.4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 （1）食品原料卫生控制：须保证食品来源，所有食品、调料等必须在有资质厂家定点采购，同时做好原材料进货台账以便追溯。每餐须留样 48 小时。所有食材须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食材采购进行监督检查。 （2）跟踪考察进货渠道。 （3）禁止采购销售非正规食品企业生产的熟制品。 （4）采购人有权对已购入的原材料进行检验，并对出具的发票进行审核，并对原材料有否决权。 （5）中标人保证食品来源，中标人证照齐全，同时做好原材料进货台账，以便追溯。 （6）餐具卫生管理 为确保职工、患者及家属就餐区餐具卫生达标，可采用一次性消毒餐具，反复使用的餐具消毒实行集中管理，利用消毒器具集中	

99672a10-0476-4308-8e45-e43e20b2

			消毒，达到国家 GB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炊）具。 2.1.2.5 环境卫生管理 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卫生保洁，经营产生的各类垃圾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集中处理，保持环境整洁。 2.1.2.6 质量控制措施 （1）制定详细的单位成品用料标准，保证成品足称。 （2）青菜、鱼类、肉类必须保证新鲜。每餐须留样 48 小时。 2.1.2.7 安全管理 （1）中标人与采购人分别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书。 （2）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食源性疾病等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其他安全、卫生问题，中标人须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3）中标人须购买相应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4）中标人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经营并办理相关证件手续。若违反法律法规，其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5）中标人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的一切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6）中标人须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体系，要有安全负责人。按照医院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组织演练、培训，须有明确记录。 2.1.2.8 人员要求 （1）拟投入到本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并常驻项目现场。 （2）配备营养配餐师不少于 1 名，配备面点师不少于 1 名，安全员 1 名（含食品安全，可兼职）。 （3）拟派本项目人员中拥有二级以上（含二级）厨师证不少于 1 名，其他工作人员配备合理，须满足工作需要，所有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都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且所有人员须遵循采购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4）中标人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1.2.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确保安全生产。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同时做好详细的采购记录，载明原材料购买时间、原材料来源等。 （2）保证原材料新鲜安全无污染，保证生产环境和设备器具清洁卫生、安全无污染，生产环节和包装环节安全卫生无污染。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5

			（3）加强质量检测，如发现质量问题，立即封存、撤回本批次产品。 （4）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售后服务措施，能及时、有效、快速处理突发事件。 （5）食堂运营标准必须达到政府监管部门要求。 2.1.2.10 结算相关要求 （1）采购人职工就餐采用打卡制，费用按照采购人招标要求。卡机及系统由采购人负责购买及安装调试，并承担升级、更新及正常损耗的责任。中标人在日常经营中应予以维护，如因中标人使用问题导致出现的损坏、更新，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结算：采用月结方式，每月 5 号前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考核共同确认上月就餐费用，每月 10 号前由中标人开具餐饮服务类发票，每月 20 号前由采购人予以付款结算（按照采购人财务结算流程进行）。 （3）住院病患网上订餐系统由中标人提供，订餐费用由中标人统一管理。 2.1.2.11 安全目标 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发生的安全事故损失，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食源性疾病等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其他安全、卫生问题，中标人须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2.1.2.12 本项目中标人须满足以下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企业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GB31654-2021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99672a10-0476-4308-8a6c-a54e4